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通函，統稱「該等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及補充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宏先生主持。執行董事任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健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文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劉紅濱女士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就以下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委任湯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並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5,643,153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01,943,153 股 股份 (100.00%)	零	零
2.	省覽及批准經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5,640,516 股 H 股 5,287,500 股 內資股 總數： 60,928,016 股 股份 (94.55%)	0 股 H 股 3,512,5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512,500 股 股份 (5.45%)	2,637 股 H 股 0 股 內資股 總數： 2,637 股 股份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如補充通函所載，海口美蘭及其聯繫人需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海口美蘭於23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登記及發行股本約50.19%)中擁有權益，且概無海口美蘭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持有合共235,713,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持有合共473,213,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組成。